

Principle of Insurance

保險學原理

精華版 (第二版)

好險！有這本書！

保險費率全面自由化，從業人員的功力更要深化！

鑒於保險相關法規陸續修訂，配合最新公布之保險法條，全面重新整編。
每章後提供各種考試歷年考題，讀者可由考題窺知保險學之學習重點。

鄭鎮樑 著



Principle of Insurance

保險學原理

精華版 (第二版)

鄭鎮樑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保險學原理—精華版／鄭鎮樑著．—二版．—臺

北市：五南，2009.10

面；公分

I S B N 978-957-11-5753-5（平裝）

1.保險學

563.7

98013593



1N29

保險學原理—精華版

作 者 — 鄭鎮樑(383.3)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 編 — 張毓芬

責任編輯 — 吳靜芳 余欣怡

封面設計 — 盧盈良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 / 台中市市區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 /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8 年 1 月初版一刷

2009 年 10 月二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 580 元

二 版序

《保險學原理－精華版》於 2008 年 1 月出版，至今亦不過一年又九個月，保險經營環境改變不少，諸如產物保險業跨入健康保險市場經營、保險業準備金相關法規之修改、基本地震保險總保障額度之修正暨計算一次事故之規定修改、具國際性質的海上貨物保險，推出 2009 年協會貨物條款（Institute Cargo Clause）等等，就傳達保險資訊之角度觀之，必須將上述改變相應修改與補充，呈現最新之風貌。當然，此次修訂亦特別注意修正以往誤植之文字。

雖有上稱修改情節，但是保險基本原理原則仍保留原味。本版另補充一批最新評量題目，分散於各章考題集錦之中，供讀者自行評量之用。

再度感謝五南圖書公司持續出版本書，亦感謝許多保險業界與保險學界好友們多年之鼓勵。

鄭鎮樑 謹識

2009 年 8 月

序 言

近幾年來我國保險市場之變化極大，較明顯者有金融跨業經營保險業務、保險商品推陳出新、保險業投資限制之放寬、行銷通路多元化、專業再保公司呈現多家局面、產物保險業跨足經營傷害保險，未來並可經營健康保險。未來保險費率全面自由化之後，保險業之改變必然更為劇烈。

經濟社會本具變動特性，保險業並非例外。吾人可以預料未來直接與間接從事保險業之人口，將因前述市場之變化而增多，似可將彼等稱為「泛保險從業人員」。從業人員最必要的就是「基本功」，許多保險證照設置之本意亦在此。而保險學之基本原理原則即是成就「基本功」之基石所在。

本書摘取拙著《保險學原理》乙書核心內容，共分十五章，原理原則之部分共十一章，產物保險二章，人身保險一章，政策性保險一章。並將最新保險相關法規（尤其是 2007 年 7 月 18 日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施行之保險法）與各種最新之保險契約示範基本條款導入，另提供各種考試之最近三至五年的考題，提供讀者自我評量參考。

感謝五南圖書公司慨允出版，也感謝保險學界與保險業界許多好友之鼓勵。

鄭鎮樑 謹識

2007 年 12 月

目 錄

序言	i
----	---

第 1 章 危險及危險管理基本觀念	1
-------------------	---

學習目標 · 1

第一節 危險的基本觀念 · 3

第二節 危險管理之意義與危險管理的目標 · 14

第三節 危險管理之過程 · 20

本章關鍵詞 · 41

第 2 章 保險基本原理與保險基本理論	49
---------------------	----

學習目標 · 49

第一節 保險的基本原理 · 51

第二節 保險的意義 · 54

第三節 可保危險的要件 · 58

第四節 保險與其類似經濟制度或行為之比較 · 60

第五節 保險對社會與經濟的效益 · 64

第六節 保險之社會成本 · 67

第七節 保險的類別 · 68

第八節 財產保險與人壽保險的比較 · 72

本章關鍵詞 · 75

第 3 章 保險市場與保險組織	79
-----------------	----

學習目標 · 79

第一節 保險市場 · 81

第二節 保險組織型態 · 81

第三節 保險公司之經營組織 · 88

- 第四節 保險業之合作性組織・90
- 第五節 保險市場之發展基本指標・94
- 本章關鍵詞・95

第4章 保險契約…………… 99

- 學習目標・99
- 第一節 保險契約的意義・101
- 第二節 保險契約的特性・101
- 第三節 保險契約的主體・105
- 第四節 保險契約的種類・117
- 第五節 保險契約之訂立與保險契約文件・126
- 第六節 保險單及條款之標準化・137
- 第七節 保單條款・139
- 第八節 保險契約的變更、消滅與停效・141
- 本章關鍵詞・147

第5章 保險基本原則(一)——最大誠信原則與保險利益原則 … 159

- 學習目標・159
- 第一節 最大誠信原則・161
- 第二節 保險利益原則・170
- 第三節 財產保險的保險利益・174
- 第四節 人身保險的保險利益・177
- 第五節 保險利益的變動與保險契約利益之關係・181
- 本章關鍵詞・182

第6章 保險基本原則(二)——損害補償原則與主力近因原則 … 187

- 學習目標・187
- 第一節 損害補償原則之結構・189
- 第二節 損害補償之意義與保險人之補償範圍・190
- 第三節 限制賠償金額的保險條款・195
- 第四節 損害補償原則的補助原則(一)——損失分攤原則・202
- 第五節 損害補償原則的補助原則(二)——代位求償原則・205
- 第六節 主力近因原則・209

本章關鍵詞・213

第7章 保險經營(一)——原則、行銷、核保…………… 221

學習目標・221

第一節 保險經營技術法則與基本原則・223

第二節 保險行銷・227

第三節 保險業務之核保・234

本章關鍵詞・241

第8章 保險經營(二)——保險費率與保險理賠…………… 247

學習目標・247

第一節 保險價格之意義・249

第二節 保險費率釐訂原則・251

第三節 產物保險費率釐訂方法・253

第四節 人壽保險費率・259

第五節 保險理賠・263

本章關鍵詞・269

第9章 保險經營(三)——共同保險與再保險…………… 275

學習目標・275

第一節 概要・277

第二節 共同保險・277

第三節 再保險・279

第四節 再保險方法與型態・283

第五節 比例再保險與非比例再保險之比較・289

本章關鍵詞・290

第10章 保險業的財務結構與資金運用…………… 293

學習目標・293

第一節 保險業營運資金的來源及其性質・295

第二節 財產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分析・297

第三節 人壽保險業各項責任準備金分析・303

第四節 保險業資金的運用・307

第五節 保險經營的利潤來源及其盈餘分配 · 312

本章關鍵詞 · 318

第 11 章 保險監理 323

學習目標 · 323

第一節 保險監理之意義和理由 · 325

第二節 保險監理之方法 · 327

第三節 我國保險事業監督內容 · 329

本章關鍵詞 · 336

第 12 章 產物保險(一)——火災保險、海上保險、內陸運輸保險、

汽車保險 341

學習目標 · 341

第一節 火災保險 · 344

第二節 營業中斷保險 · 352

第三節 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制度 · 354

第四節 海上保險概論 · 355

第五節 內陸運輸保險概論 · 372

第六節 汽車保險 · 379

本章關鍵詞 · 404

第 13 章 產物保險(二)——意外保險 421

學習目標 · 421

第一節 責任保險 · 423

第二節 工程保險及其他意外保險 · 437

第三節 保證保險 · 443

第四節 航空保險 · 446

本章關鍵詞 · 447

第 14 章 人身保險 451

學習目標 · 451

第一節 人壽保險的意義與種類 · 453

第二節	年金保險	461
第三節	特種人壽保險	465
第四節	人壽保險保單基本名詞與基本條款	466
第五節	傷害保險概論	482
第六節	健康保險概要	490
	本章關鍵詞	496
第 15 章	政策性保險	501
	學習目標	501
第一節	政策性保險之意義	503
第二節	社會保險概論	504
第三節	我國社會保險之種類概述	510
第四節	其他政策性保險	514
	本章關鍵詞	522
索引		529

Principle of insurance

Principle of insurance

第 1 章

危險及危險管理基本觀念

學習目標

讀完本章，讀者應該可以：

1. 了解危險的意義與本質。
2. 分辨危險的種類。
3. 了解衡量危險的基本觀念。
4. 了解危險造成的社會成本。
5. 了解危險管理基本意義。
6. 了解經濟單位確認危險的方法。
7. 了解衡量危險的基本工具。
8. 了解危險管理方法之分類方式。
9. 了解危險管理中危險控制型方法之種類及其意義。
10. 了解危險管理中理財型方法之種類及其意義。
11. 了解選擇危險管理方法之基本原則。
12. 了解危險管理之整個過程。

第一節 危險的基本觀念

■第一項 定義

危險（risk，或稱風險），其定義甚多，例如有將其定義為「危險為結果的可能變動」（risk is potential variation in outcomes）註1，這是一種以可量化為取向的觀點，不過許多危險與保險的教科書認為是「損失的不確定性」（uncertainty of loss），初習者不妨先認定此定義，就此定義分析，損失的不確定性應包括下列幾個內容註2。

1. 損失是否發生不確定，亦即是不可預期的或不可預見的。
2. 損失發生的時間不確定，亦即具有未來性。
3. 損失發生原因不確定。
4. 損失發生結果不確定。

上述之定義強調「損失」層面，然而世間所發生之事件有可能是有獲利性的，所以有謂「損失的不確定性」是一種狹義的定義，如果同時考慮有盈有虧的情況，就成為廣義的危險定義。

在現實世界中，要構成損失的不確定性必須有三個要素，第一是要有標的物，標的物是損失發生的客體，例如各種有形的財產或是人身；第二要有危險事故，危險事故為損失發生的原因，例如火災、沉船；第三要有財務損失或經濟上的損失註3。

■第二項 危險的本質

危險的本質，主要在於探討下列流程。

危險因素（hazard）→危險事故（peril）→標的物之損失（loss）

圖 1-1 危險本質流程圖

茲就上列三名詞說明如下。

一、危險因素

危險因素代表一個源頭，以一種狀況或是條件存在，例如建築物之內的材料或是建築物之內的一堆木材，或是身有宿疾之人。此種狀況或是條件易於使損失的次數增加或是在損失發生後增加損失的嚴重性。因此，可將其定義為「足以引起或增加危險事故發生機會或嚴重性之條件或狀況」。危險因素可分為有形危險因素與無形危險因素，前者稱為實質危險因素（physical hazard）、後者包括道德危險因素（moral hazard）與心理（或稱怠忽）危險因素（morale hazard）。茲分述如下。

1. 實質危險因素

實質危險因素最主要的特性是「有形」與「具體」。此是明顯存在於標的物本體之本質或內在，或標的物所處之環境註4，足以引起或增加損失機會之實質條件。例如，保險標的物所在地（location）、建築物之四周環境（exposure）、房屋之建築情形（construction）、建築物之消防設備（private fire protection）、建築物之使用性質（occupancy）註5。又如人之身體狀況、從事之職業等等，均是實質性的危險因素。

2. 道德危險因素

道德危險因素主要之特性在於「積極性」、「故意性」、「毀壞性」。主要起因於一個人的不誠實、不正直之行為或企圖，故意的、積極的促使危險事故發生，致使損失次數增加或在損失發生之後擴大損失幅度。這是一種故意的、積極的、發諸於個人內心之作為，為一種惡意之心理態度。亦即，凡促使被保險人意圖不當得利而故意使損失發生之條件，即為道德危險因素，為保險金而縱火、謀殺均為其中之典型註6。

3. 心理危險因素

心理危險因素主要之特性在於一個人心態之「消極性」、「冷漠性」、「事不關己」，一般是指個人之不小心、冷漠、缺乏注意力，而致增加危險事故發生之機會或在損失發生後坐視損失擴大之嚴重性。此種危險因素通常與一個人之品性、操守、性情及行為審慎之態度等因素有直接關係。就產物保險而言，有人因有保險而疏於保險標的物之維護與管理為其典型。心理危險因素有時是不經意的，煙酒過度、熬夜、不良習慣等屬之。

二、危險事故

危險事故是指損失發生的原因。危險事故可能是屬於自然性質，也可能歸屬於人為性質。前者如颱風、地震、洪水、颶風、冰雹；後者如竊盜、戰爭、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三、損失

損失非僅指有形損失，無形損失亦包括在內。有形損失通常為經濟損失可以衡量，無形損失不一定可以評估，因其可能有經濟損失亦可能有精神損失，前者如火災發生後營業中斷造成之利潤損失，根據會計報表及某些推論基本上仍可量化衡量；後者則難有客觀價值無法衡量。一般言之，保險中所謂可保之損失係指因意外事故所致一種非吾人所願或非計畫中之經濟價值之降低註 7。

■第三項 危險的分類

危險分類為一複雜問題，可由不同方向探討，下列幾個為常見的分類。

一、依是否可衡量分為客觀危險與主觀危險

1. 客觀危險 (objective risk)

客觀危險是指實際損失經驗與預期損失經驗的可能變量 (variation)，此定義常為一般危險管理與保險學教科書所引用註 8。此種危險通常可以觀察，因此也可以衡量。例如，現實世界中可以觀察一個地區（例如大台北地區）一段期間（例如 5 年）一定房屋棟數（例如 100,000 棟）發生火災之次數，即可發現每一年平均發生多少次火災（例如 100 次），成為一種預期損失經驗，一般係以百分比表示。不過，在經驗期間內每一年發生火災的實際次數一定有高低之分，有些較高（例如 110 次），有些較低（例如 90 次），此種情況之下相對上有差異（即 10 次），就是所謂的客觀危險。同樣情況亦可用於其他特定社會事故，例如竊盜案件。

2. 主觀危險 (subjective risk)

主觀危險是基於個人的心理狀況或精神狀況而產生的不確定性，此定

義亦是一般危險管理與保險學教科書所常引用者。一般而言，是因對某一特定事件的一種疑惑或是憂慮，常因個人的心理狀況或精神狀況而有所不同，所以，同樣一件事，有些人可能過於保守而感到悲觀，有些人則反而是樂觀。

二、依損失之性質可區分為純危險與投機性危險

1. 純危險 (pure risk)

純危險是指某一事象 (event) 是否發生具有不確定性，一旦發生則僅有損失機會而無獲利機會之危險，因此，亦有將此種危險稱之為純損危險。火災、火山爆發、地震、颱風、洪水等等均屬之。純損危險的種類甚多，通論歸納為財產上的危險 (property risks)、人身上的危險 (personal risks)，以及責任上的危險 (liability risks) 三種，茲分別說明如下。

(1) 財產上的危險

個人或企業擁有財產不同權利的同時，也暴露於財產發生各種直接或間接損害之可能性的威脅之中。財產當然包括動產與不動產，至於損失則包括直接損失與間接損失，直接損失是指財產因受到各種不同危險事故而遭受之實體或物理性質之毀損滅失，間接損失是指財產毀損之後連帶產生的關聯性損失，大部分是直接損失發生後費用的增加或是營業利潤的喪失，例如，火災發生後為了清理火場產生的殘餘物清除費用，或是臨時住宿費用；又如電子產業在大地震發生後因為生產設備受損或電力供應不足之營業利潤喪失。

(2) 人身上的危險

是指與個人之生命或健康有關的一切危險。簡言之，其範圍不外乎生老病死以及就業之問題；質言之則包括早死的危險 (risk of premature death)、老年的危險 (risk of old age)、健康的危險 (risk of poor health)、失業的危險 (risk of unemployment) 等幾種註 9，茲分別說明如下。

①早死的危險：早死主要之危險非在於亡故者本身，而是其扮演家計負擔者之角色所牽引的家庭經濟或財務之困境。蓋其所造成之損失有下列四項註 10。

(a) 人身價值 (human life value) 之喪失：人身價值為一個人未來收入之現值，未來收入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倫理道德行為 (ethical

behavior)、職業類別與企業類型(occupation and industry)、良好的健康(good health)、年齡大小(age)、工作意願(the willingness to work)、居住環境(resident)、教育程度(education)、情感處理圓熟度(mobility)(類似最近流行的EQ)、經驗(experience)、投資意願(willingness to make an investment in the mind)、創造力與判斷力(creative ability and judgment)、其他尚有天賦能力、毅力與雄心等等。

(b)額外費用之產生，主要是指亡故者之喪葬費用、遺產稅等等。

(c)家庭收入來源之喪失。

(d)非經濟損失，係指配偶之精神痛苦，或是兒女在成長過程喪失最直接與最基本的成長指引。

②老年的危險：老年的危險是多方面的，大部分與經濟有關。老年之健康問題也是老年危險之一，在性質上同樣是嚴重的經濟問題，因為醫療費用、看護費用等等均非常驚人。在一個社會安全制度不完善之地區，更突顯老年危險之嚴重性。在高齡化之社會中，老年危險是一般升斗小民普遍的威脅，也是生命尊嚴的威脅。

③健康的危險：只要是人，均存在健康的危險。許多病痛是突發的，許多病痛是慢性的，更有許多病是無年齡層之分的，癌症即為典型。總之，除了精神痛苦與肉體折磨外，健康的危險最具體者表現於龐大的醫療費用與喪失所得能力兩個問題。

④失業的危險：經濟學謂失業之原因有多種註 11，今日工商社會瞬息萬變，科技一日千里，結構性經濟之變動已成常態，人生在世，失業的危險已難避免。

(3)責任上的危險

責任上的危險是指對他人之財產或身體造成傷害，依法對他人負賠償責任之可能性。責任危險較財產上之危險及人身上之危險更為重要，原因有三註 12，茲說明如下。

①責任的損失難以預估上限：一般言之，責任因素較為複雜，既不固定也乏客觀性，舉凡發生責任的地區、社會風氣是否好訟、受害人傷害之嚴重性，特別是體傷情況、法院之判決一般情況、是否有懲罰性賠償(punitive damage)等等均是，此與財產原則上有客觀價值可以評估完全不同，所以責任的損失無法預估上限。

②責任危險可能使吾人喪失現在的資產或未來的收入與資產：經法院